

报告作废声明

根据我公司质量体系及相关程序要求，现公开声明以下检测报告作废：

报告编号	受检单位	报告日期	报告份数
ZJHJ/EG20200607	宜兴市鼎力印染有限公司	2020.04.09	一份

自本声明发布之日起，上述报告（含复印件）使用无效。

特此声明！

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2021年09月25日

